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1 月 20 日竹檢貴律 106 他 1146 字第 03639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稱因訟爭之故，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申請該署竹檢貴誠 106 他 1146 字第 031074 號函說明三末提及之新竹監獄竹監政字第 10608200030 號函及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寄入新竹地檢署之信封封皮正面之複本。嗣新竹地檢署認訴願人申請上開資訊之用途未具體明確，且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寄入該署之信封，究係為寄送該署或寄送予個人，是否係該署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內容為何？來函語意不明，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竹檢貴律 106 他 1146 字第 036396 號函（下稱系爭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規定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查本案新竹地檢署認訴願人 106 年 11 月 6 日之申請書內容尚未明確，請訴願人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事項提出申請，核其內容為補正之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申請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